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16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4,7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應予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